2025年度天津自贸试验区汽车平行进口

试点对象管理考核方案

为加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平行进口汽车试点工作管理，促进产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现平行进口汽车试点对象优胜劣汰动态调整，巩固天津平行进口汽车行业全国龙头地位，依据《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汽车平行进口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天津平行进口汽车当前发展情况，特制订考核细则。

**一、考核对象**

天津平行进口汽车试点对象

**二、考核期限**

自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车辆清关时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口证明书中货物运抵本口岸日期为准。

**三、考核数据来源**

平行进口汽车管理服务平台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以试点对象考核期限内在天津口岸清关的车辆台数为主要考核目标，该考核项总计80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名，按照排名顺序得分依次递减。

试点对象区域贡献及发展潜力评价20分，由试点对象所在开发区管委会主管部门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对试点对象的区域贡献程度和发展潜力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评分。

各项考核内容和相关权重以百分制形式，由高至低顺序排名，确定最终考核结果与排名。

**五、直接退出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试点对象在年度考核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的，予以直接退出。

1.试点对象的注册资本、固定资产发生变更后达不到试点认定标准的，或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后不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依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试点对象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固定资产等信息发生变动后达不到试点认定标准的”，予以直接退出。

2.试点对象在一个年度考核期间内，没有进口实绩及销售实绩的，视为构成《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之“试点对象在考核周期内没有进口及销售实绩的”之情形，予以直接退出。

3.试点对象年度考核期间清关车辆存在下列行为的，视为构成《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款之“经相关部门查实，不履行售后服务责任、家用汽车‘三包’及产品召回等义务的”之情形，予以直接退出。

（1）未落实三包质保责任的；

（2）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逃避三包质保责任的；

（3）通过签署免责条款形式规避三包质保责任的。

4.试点对象在使用平行进口汽车管理平台时，故意瞒报、错报车辆数据且拒不改正的，视为构成《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七款“其他不宜继续进行试点的情形”，予以直接退出。

**六、考核结果**

试点对象考核结束后, 联席会议办公室将试点对象考核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试点对象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开发区管委会提交书面复议申请，由联席会议共同对上报异议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试点对象。

试点对象对考核结果无异议后，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试点对象考核分数由高至低依次排名。考核结果排名后5名的，予以退出;直接退出试点超过5名的，按实际数量予以退出。

**七、附则**

本考核方案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制定、解释与修改。